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84,876,964.1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为784,876,964.10元，公司实收股本476,724,433.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二、亏损原因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韩伟业”)虽2018年度在重点领域开展业务布局，但受经济环境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新项目开展不及预期；重点客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和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速递”）机构整合，寄递业务改革递进，产业升级，造成邮政系统 PDA 使用量下降；中邮速递与博韩伟业部分业务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双方因此产生纠纷后博韩伟业于2020年1月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由于该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博韩伟业与中邮速递2019年度部分PDA业务收入进行了冲减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和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综上所述导致博韩伟业本年度营业收入下降、经营业绩亏损。

2、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商

誉涉及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39,095.73万元，其中收购博韩伟业商誉计提减值14,010.65万元，收购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商誉计提减值25,085.08万元，上述减值损失计入公司2019年度损益，导致公司2019年度出现大额亏损。

三、应对措施

1、围绕“大物流”发展战略，坚持“互联网思维大物流服务领导者”的目标定位，聚焦核心业务，优化资产配置，努力打造多产业协同发展的一体化供应链生态圈。不断推进并提升核心业务服务水平，优化运营机制、创新管理模式、加强人才梯队建设等方式，适应激烈的竞争环境，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内发展机遇，加强合作交流，整合内外部资源，努力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及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2、针对子公司博韩伟业客户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时结算，博韩伟业已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已被受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规范治理，防范风险，确保公司健康发展。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三会”运作机制，加强对董监事履职的服务保障，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强化董事会决策能力，为公司发展保驾护航；同时，树立风险管控意识，全面加强风险管控。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